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东帝汶

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提议 (A/AC.109/2002/L.2)，委员会除其他外还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东帝汶问题。
2. 特别委员会在 3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收到了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题为“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2/L.3)。
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2/L.3。
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东帝汶问题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 1960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东帝汶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还回顾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与秘书长 1999 年 5 月 5 日关于东帝汶民众协商形式的协定，¹并且注意到该协定的成果以及在联合国监管下向独立过渡的进程，

注意到东帝汶制宪议会后来的建议，即：2002 年 5 月 20 日是联合国将主权权力正式移交东帝汶政府各机关的日期，

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声明，²

1. **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多年来在促进对东帝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 **欢迎**在东帝汶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表扬秘书长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在该领土向独立过渡期间给予该领土援助；

3. **又欢迎**一如东帝汶制宪议会所建议的联合国不久将权力正式移交东帝汶政府各机关；

4. **决定**一俟东帝汶取得独立，即把它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除名。

¹ A/53/951-S/1999/513，附件二。

² S/PRST/2001/32。